

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 2021 ) 川 20 破终 4 号

复议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 35 号四川中银大厦 32 楼 3201-32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98304J。

负责人：侯一平，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静，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郝晓兰，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复议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四川分公司”）不服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2020）川 2022 破 3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

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2020）川 2022 破 3 号民事裁定认定事实：四川省资阳市鹏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4 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资阳市雁江区和平南路 274 号，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鹏鑫实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雁江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后雁江区人民法院以申请人的财产及经营范围均集中在乐至县辖区内，报请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该院审理，2020 年 8 月 3 日，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经营项目主要在乐至县且鹏鑫实业公司与鑫鹏酒店公司存在混同裁定鹏鑫实业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由该院审理，2020年11月18日，该院裁定受理鹏鑫实业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同时指定四川旭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乐至县鑫鹏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4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乐至县天池镇仙鹤观村西郊，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大型餐馆、宾馆等。鑫鹏酒店公司于2020年7月7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该院申请破产重整，该院于2020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鑫鹏酒店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同时指定四川旭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关于鹏鑫实业公司与鑫鹏酒店公司是否属于关联企业方面，存在如下事实：

1. 两家公司互相拆借资金用于周转。四川华胜会计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通过查阅原始凭证、现场访谈等程序出具了《乐至县鑫鹏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鹏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产混同专项审计情况说明》，从审计结论显示，两个公司互相拆借资金用于周转，且资金拆借频繁，往来核算混乱，前期主要借支鑫鹏酒店公司款项，后期主要借支鹏鑫实业公司款项，两家公司费用报销发票不合规，费用报销混同，属于鹏鑫实业公司发生的报销事项在鑫鹏酒店公司报销。另外，鑫鹏酒店公司部分记账凭证记载两家公司资金相互拆借、互相代还利息等行为。2016年6月20日，鑫鹏实业公司与乐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借款合同》中，鑫鹏酒店公司用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两家公司管理存在混同。根据《乐至县鑫鹏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鹏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产混同专项审计情况说明》，鹏鑫实业公司与鑫鹏酒店公司系同一法定代表人，两家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缺失，存在私卡公用，大量现金结算，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未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任意支取两家公司账户资金，两家公司关联往来不清。

3. 两家公司资产混同。鑫鹏酒店公司与“鑫鹏国际”住宅项目从立项之初即作为同一项目，故两家公司对土地的开发利用并未做区分，特别是对土地权属、土地的用途等未作区分，致使鑫鹏酒店公司用地和“鑫鹏国际”住宅项目用地实际相互占用。土地权属方面，鑫鹏酒店公司 7 块土地使用权及鹏鑫实业公司 6 块土地使用权，除用于鑫鹏酒店公司 4 块土地使用权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均用于“鑫鹏国际”住宅项目总体规划建设，并按照总体容积率进行开发使用。土地用途方面，两家公司共有 5 宗土地，其中 3 宗土地有多个土地使用权证，同时还存在一宗土地既用于鑫鹏酒店公司经营又用于“鑫鹏国际”住宅项目开发的情形，最终形成该项目的规划用地与实际地块情况难以一一对应。

从两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来看，两公司有大量财务往来，在鑫鹏酒店公司截止 2020 年 11 月财务数据、鹏鑫实业公司截止 2017 年 2 月财务数据中，鑫鹏酒店公司通过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向鹏鑫实业公司转款 30,112,490.00 元，收到鹏鑫实业公司转款 36,087,654.97 元。

另，2021 年 5 月 20 日，管理人向两公司债权人发出了“关于乐至县鑫鹏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资阳市鹏鑫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审理的征询意见函”788份，其中，向鑫鹏酒店公司的债权人发出征求意见函171份，返回不同意票29份，废票1份，同意率为82%；向鹏鑫实业公司债权人发出征求意见函617份，3份未能有效送达，返回不同意票3份，废票1份，同意率99%。

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2020）川2022破3号民事裁定认为，该院裁定受理鹏鑫实业公司与鑫鹏酒店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后，关联企业成员、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关联企业的管理人可以在破产宣告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关联企业成员适用实体合并规则进行破产的申请。鹏鑫实业公司和鑫鹏酒店公司的管理人以两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申请两公司合并破产重整，鹏鑫实业公司、鑫鹏酒店公司亦有合并破产重整的意愿，申请实质性合并破产重整的主体资格适格。

#### 一、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方面

关于鹏鑫实业公司与鑫鹏酒店公司是否为关联公司方面，是否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审理的关键是两家企业是否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一）法人财产独立性方面，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在流动资金、货币资产、固定资产等主要经营性财产，在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情形显著、广泛、持续存在难以区分的，即可认定关联企业成员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

从鑫鹏酒店公司截止2020年11月财务数据、鹏鑫实业截止2017年2月财务数据，两公司长期互相拆借资金用于周转，鑫

鹏酒店公司许多日常开支依靠鹏鑫实业公司的销售回款进行支付，鹏鑫实业公司也支付鑫鹏酒店公司的借款利息，两公司的财务数据反映，双方有大量财务往来，鑫鹏酒店公司通过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向鹏鑫实业公司累计转款 30,112,490.00 元，收到鹏鑫实业公司累计转款 36,087,654.97 元。

两公司法定代表人未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任意支取两家公司账户资金，且前期主要是鹏鑫实业公司借支鑫鹏酒店公司款项、后期主要是鑫鹏酒店公司借支鹏鑫实业公司款项，且双方账目进行抵消后，无法平账；截止破产受理时，鹏鑫实业公司与鑫鹏酒店公司尚有 7 笔银行贷款未偿还，其中以鑫鹏酒店公司名义并以其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至县支行贷款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其土地出让款及鹏鑫实业公司的土地出让款，并且该笔贷款的利息由鹏鑫实业公司实际承担。以鑫鹏酒店公司名义并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除支付鑫鹏酒店公司相应土地出让款外，还支付了鹏鑫实业公司名下的土地出让款及“鑫鹏国际”住宅项目的工程款。

鹏鑫实业公司投资设立鑫鹏酒店公司，后将相应资产登记为鑫鹏酒店公司，鹏鑫实业公司与鑫鹏酒店公司的贷款多以关联公司或他人的名义借出，且存在多次转贷的情形，实际均是冯永章、冯鹏通过各种方式对外融资、为鑫鹏大酒店的经营以及“鑫鹏国际”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提供资金。另外，鑫鹏酒店公司与“鑫鹏

国际”住宅项目作为同一项目，对土地的开发利用特别是土地权属、用途等未作区分，致使鑫鹏酒店公司用地和“鑫鹏国际”住宅项目用地实际相互占用，并进行总体规划建设、总体容积率进行开发使用，且还存在一宗土地既用于鑫鹏酒店公司经营又用于“鑫鹏国际”住宅项目开发的情形。

因此，鹏鑫实业公司与鑫鹏酒店公司长期互相拆借资金用于周转，且相互之间土地等资产难以区分，两公司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

（二）法人意志独立性方面，持续性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企业成员对人事任免、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不履行必要程序等情形，即可认定关联企业成员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鹏鑫实业公司投资设立鑫鹏酒店公司后，鑫鹏酒店公司性质为冯永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后因冯永章去世，鹏鑫实业公司与鑫鹏酒店公司陆续变更为冯鹏、冯诗怡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冯鹏，根据四川华胜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乐至县鑫鹏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鹏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产混同专项审计情况说明》，两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缺失，存在私卡公用，大量现金结算，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未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任意支取两家公司账户资金，两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未履行必要程序。另外，两公司大量相互抵押担保借款，因此，足以认定两公司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

## 二、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方面

鹏鑫实业公司与鑫鹏酒店公司虽均为法人，但两者之间人格

高度混同，两公司分别以其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势必损害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合并破产时，债权人一并公平受偿，可以有效避免关联公司中债权人利益受损，也可以防止非法转移资产、利益，逃避债务，维护所有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体现了破产清算制度的公平价值。关联企业之间的合并处置和相互债权债务关系的消灭，免除了资产归属划分和关联债权清理认定的复杂、困难程序，有利于提高破产清算案件的司法效率。

### 三、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方面

“鑫鹏国际”住宅项目在开发过程中，鹏鑫实业公司与鑫鹏酒店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无论是在规划设计、报规报建、实际使用时均采取的是交叉使用的方式，两家公司的土地如果单独使用，不仅地块位置、形状难以开发，也涉及前期规划调整的问题，如果不能按照原来的土地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将会产生高额的税费而不利于重整成功、清偿债务。

综上，鹏鑫实业公司与鑫鹏酒店公司，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法处理公司事务，两家公司的同一法定代表人直接调配两公司资金和财物、决定两公司的人事任免和劳动关系等形式、控制两公司的法人意志、两公司之间交叉融资借款担保，故两公司已成为关联企业，丧失了法人财产独立性与法人意志独立性，两公司债权、债务已高度混同。两公司之间的财产、债权债务、交叉担保借款等无法分清和区分成本过高，如不将两公司纳入合并重整，将损害各债权人公平受偿权利，只有将两公司纳入合并重整，才能最大限度的公平保护绝大多数债权人合法权益和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一条、第三十条之规定，裁定：四川省资阳市鹏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乐至县鑫鹏大酒店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复议要求撤销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2020）川2022破3号民事裁定。理由为：1. 乐至县鑫鹏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鹏酒店公司”）与四川省资阳市鹏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鑫实业公司”）名下财产较为明晰，不存在无法单独使用或区分。鑫鹏大酒店名下的财产主要包括建筑面积为16519平方米的自建营业用房、酒店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以及位于乐至县天池镇的7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803408号房屋所有权所确认的16519.9平方米的营业房屋、乐国用(2008)第389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确认的13094.3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以及酒店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所组成的整体资产都已抵押给东方资管四川分公司，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对外设定抵押。鹏鑫实业公司名下的资产包括“鑫鹏国际”项目的在建工程、位于乐至县天池镇的6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也均已对外设定抵押。因此鑫鹏大酒店整体资产与“鑫鹏国际”属于相互独立的两处资产，不存在两家公司的土地如果单独使用，地块、形状难以进行开发。2. 鹏鑫实业公司的债务金额明显高于鑫鹏大酒店的债务金额，合并破产将严重影响鑫鹏大酒店债权人的债权利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经管理人介绍，鑫鹏大酒店接收到债权申报金额总计3亿多元，鹏鑫实业公司接收到债权申报金额总计5亿多元且债权人数量众多，优先债权中又涉及建筑工程价款优先债权、抵押担保物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等多个种类，



如果两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可能会加重鑫鹏大酒店的资产负债，增加其资产处置的复杂性从而严重影响鑫鹏大酒店债务的清偿。3. 鑫鹏大酒店和鹏鑫实业公司经营模式和经营范围不同，面对的债权债务群体也各有不同，应审慎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要立足于破产关联企业之间的具体关系模式，采取不同方式予以处理。鑫鹏大酒店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大型餐馆、宾馆、舞厅、酒吧、茶座、音乐厅、卡拉 OK、房屋及设备租赁等。鹏鑫实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两家公司的经营类型截然不同，其所涉及的债权种类和范围也并不完全相同，故两家企业应采取不同的破产处理方式，若两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将会侵害鑫鹏大酒店债权人的合法债权。综上，从现有资产的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情况来看，两家公司分别破产重整不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形，即便两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也不能解决债权人的整体清偿利益，也不能增加破产重整可能性。另外，“鑫鹏国际”项目不但存在多处尚未完工交付的楼盘还涉及庞大的购房群体，若两家公司合并破产将加大破产清算的难度，拖延清算时间进程，不利于破产企业的债务清算和化解复议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2020）川 2022 破 3 号民事裁定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

益时，可以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以保证各债权人能够公平受偿。根据查明的事实，鹏鑫实业公司与鑫鹏酒店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相同、两公司互相拆借资金用于周转、往来核算混乱、费用报销混同等情形，两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财务混同且难以区分，故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裁定鹏鑫实业公司与鑫鹏酒店公司合并破产重整并无不当。对复议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提出的撤销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2020）川2022破3号民事裁定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   |   |   |   |   |
|---|---|---|---|---|
| 审 | 判 | 长 | 樊 | 彬 |
| 审 | 判 | 员 | 梅 | 波 |
| 审 | 判 | 员 | 杨 | 虹 |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陈 | 艳  |
| 书 | 记 | 员 |   | 张 | 雨潇 |